

臺南市私立東區長榮中學國中暨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 上午 10：20~11：00

二、地點：Google meet

三、主席：許德勝校長

四、紀錄：陳登耀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

七、業務單位報告：

1. 今天的會議是針對 111 學年度國中課程實行狀況及相關議題討論，並審查各領域選出之教科書及彈性課程使用之自編教材，藉今天的會議做出決議，以便做為後續申報 112 國中課程計劃時使用。
2. 依據台南市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1392065 號、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40677 號函辦理宣導。煩請任教國中之教師務必依規定進行正常化教學。相關執行原則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規定，每年就課程申報後執行情形，進行自我檢核。

決議：依規定辦理，由課程評鑑小組評估各領域實施狀況，並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中針對課程評鑑狀況提出思考與改進後，連同會議記錄，一起送交教學組備查。

案由二：112 學年度學校(含普通班、體育班)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明：C1-1：學校現況(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背景分析(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社區發展等面向分析說明)。

C2-1：學校課程願景(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含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及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劃)

C3-1：各年級總體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112 學年度各年級(含普通班、體育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決議：1. 大原則以 111 學年度之實行方式實行如有必要再進行微調，由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國中部提供相關資料填報。
2. 112 學年度開始，七年級與八年級需增加本土語言課程，因此在彈性課程節數不變的原則下，將原本「生活周遭大小事 2」之課程調整為本土語言課程。

案由三：112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相關活動須預先進行律定。

決議：由各處室及國中部提供相關資料填報。

案由四：112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全校一週作息時間須預先進行確認。

決議：配合全校作息時間，由教務處及國中部提供相關資料填報。

案由五：112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體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全校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須先進行審查。

決議：各年級彈性課程開設如下表，彈性課程內容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書。

彈性課程開設		
班級	課程名稱	節數
七年級體育班	我的生活大小事	1
七年級普通班	我的生活大小事	1
	人生哲學	1
	閱寫越美	1
八年級體育班	我的生活大小事	1
八年級普通班	我的生活大小事	1
	人生哲學	1
	閱寫越美	1
九年級體育班	我的生活大小事	1
	生活周遭大小事	1
九年級普通班	我的生活大小事	1
	生活周遭大小事	1
	人生哲學	1
	閱寫越美	1

案由六：112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本校各科教科書選用版本皆經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公開投票選出，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須先送課發會進行審查。

決議：本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由各教學研究會將版本評選完畢，將依各科評選結果進行相關資料填報。

案由七：112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含普通班、體育班)自編、自選的教材內容的審查，請討論。

說明：本校彈性課程採自編、自選的教材，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須先送課發會進行審查。

決議：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選書，選書之結果已傳給各領域召集人，確認無誤後，由教務處、體育組及國中部提供相關資料填報。

案由八：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須先送課發會進行審查。

決議：依 111 學年度之公版格式，修改年度後進行課程評鑑，請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課程評鑑及討論，再將相關資料回傳教務處。

案由九：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須先送課發會進行審查。

決議：依本校公開觀課實施辦法執行，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十：112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可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訂定)，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局規定，每年課程申報須先送課發會進行審查。

決議：依本校成績評量規則執行，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十一：112 學年度二、三年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藉分組學習方式對學生的實際學習能力進行適性教學，提昇學生學習興趣；有效達成學習目標，完成學科能力的培育。

決議：八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九年級：英語數學領域。陳核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 11：00.....

臺南市私立東區長榮中學國中暨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單

一、日期時間：112年5月5日 上午10:20~11:00

二、地點：Google meet

出席人員	出席簽到	出席人員	出席簽到
許德勝校長	出席	國文科召集人 任曉晨老師	出席
教務處 戴志勳主任	出席	英文科召集人 莊舒萍老師	出席
學務處 黃昭憲主任	請假	數學科召集人 阮啟銘老師	出席
總務處 鄭扶還主任	請假	自然科召集人 卓猛暉老師	出席
輔導處 蔡佳玲主任	請假	社會科召集人 張允靜老師	請假
校牧室暨 生命教育中心 謝溫淑牧師	出席	健康與體育召集人 林家偉老師	出席
圖書館 康文貞主任	請假	藝術領域召集人 郭慧嫻老師	請假
國中部 鄭茜尹主任	出席	綜合活動召集人 劉素琴老師	出席
教學組 陳登耀組長	出席	科技領域召集人 鍾政源老師	出席
註冊組 林君嫻組長	出席	七年級教師代表 林宏丞	請假
設備組 王筱婷組長	出席	八年級教師代表 郭鎮寧	出席
國中部行政代表 梁馨予老師	出席	九年級教師代表 卓猛暉	出席
家長代表 蔡宜勳	出席	學生代表 鄭子娟	出席
社區代表 曾學理	出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佳晉
電話：06-3901251
電子信箱：b3587109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392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落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0677號函辦理。
- 二、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111年8月4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近期國教署接獲各國中學生、家長陳情，多數學校仍未落實前揭規範，請貴校利用校內相關活動或會議進行宣導。
- 三、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

四、另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22/11/14
08:43:42
交換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

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

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